#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 实验室安全防范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晋科院实〔2022〕16号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精神，深入开展创建平安校园工作，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杜绝事故隐患，确保全校师生能在安全的实验室环境中进行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及学校财产的安全，特制定实验室安全防范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一、指导思想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减少和控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引导师生员工重视安全，并积极查找安全隐患，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各类不稳定因素力求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上报，把工作做前、做深、做细，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事故的危害，防止人身和财产损失。

## 二、组织机构

### （一）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领导组

组 长：教学副校长

副 组 长：教务处 实验室管理处 安全保卫处 后勤保障处 各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成 员：各实验室主任

办 公 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

**（二）责任分工**

组 长：负责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防范措施；全面指挥协调，及时解决和处置突发事件。

副组长：组织和协调各教学、科研单位，指挥各单位有效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各相关单位加强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实验室发生的安全问题。

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教学实验室发生的安全问题。

安全保卫处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监督工作。

各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办公室负责通讯联络及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建立预防措施；做好消防工作、安全防范、疏散学生等工作；负责调查及组织工作；建立有关实验室安全防范制度；配合协调各教学、科研单位，督促和检查各单位有效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 三、实验室安全防范的基本原则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主要采取以下防范程序：

1.先抓紧救治，后处理；

2.先制止，后批评教育；

3.先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

## 四、实验室安全防范制度

### （一）消防安全

1.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消防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经常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外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要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通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3.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4.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

5.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违章用电。

6.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7.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等）。

8.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实验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二）环境安全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对噪声要积极采取措施，不污染环境。

2.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固废等，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3.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4.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果皮。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 （三）压力气瓶安全

1.制定压力气瓶使用登记管理条例，加强压力气瓶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护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的安全。

2.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室外，并且放在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3.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送检。

4.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5.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6.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 ，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 （四）仪器设备安全

1.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2.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3.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使用。

4.对大型仪器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带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5.大型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时，先书面请示单位领导批准，并报资产设备处备案。

### （五）保密安全

1.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2.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3.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学校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4.各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 （六）事故应急处理

1.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2.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所在单位应立即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3.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所在单位、安全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从严处理。

4.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学生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6.对于一贯遵纪守法，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学校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学校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五、实验室安全防范措施与要求

1.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深入开展危险源管理与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2.各级单位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厅的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事故模拟演练，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3.各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并指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应按照实验室安全防范制度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督工作，有权制止有碍实验室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

4.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强化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5.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地方，严格贯彻执行。制作适应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图片、宣传手册等资料，向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

6.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隐患，并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各单位要督促实验人员重视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经常性地随检工作。对实验人员反映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实验室管理处

 二〇二二年三月